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7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黃碧燕

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呂亮毅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

01 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02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
0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04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5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6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7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08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09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10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11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12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
16 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7 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8 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於民國110年5月28日聲請調
20 解，因調解不成立，於110年10月21日聲請清算，本院於112
21 年5月29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自同日上午10時起
22 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清算結果債
23 務人有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177481元、第一銀行南屯分行存
24 款18元、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存款2865元、日盛國際商業
25 銀行證券活期儲蓄存款52元、台北富邦銀行公益分行存款
26 4166元，已由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184582，依債權比例分配
27 予債權人，並於113年7月9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
28 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
29 72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0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
30 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
31 之債務，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普通債權人，

01 對於債務人是否免責表示意見，並未經全體普通債權人表示
02 同意債務人免責。

03 三、經查：

04 (一)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5 事由：

06 1. 按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
08 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
09 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 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
11 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
12 應先就債務人自112年4月11日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
13 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
14 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者，再
15 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認定是否具
17 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8 由。

19 2. 債務人於112年5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起至112年12月31日
20 在馬歇爾幼兒園擔任廚工，每月月薪10000元，並領有勞
21 保年金每月11967元，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
22 費之1.2倍為準，即18622元，債務人無扶養任何人，故其
23 收入扣除支出尚餘3345元；又債務人113年迄今亦在在馬
24 歇爾幼兒園擔任廚工，每月月薪13000元，並領有勞保年
25 金每月11967元，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
26 1.2倍為準，即18622元，債務人無扶養任何人，故其收入
27 扣除支出尚餘6345元，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並有108年
28 至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表附卷可
29 稽，已堪採信。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其收入
30 扣除支出既有餘額，則應再視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其可
3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1 數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數額而定。查，債務人於
02 110年5月28日聲請更生，其於108年5月27日至109年5月27
03 日在在馬歇爾幼兒園擔任廚工，每月月薪10000元，並領
04 有勞保年金每月11364元，其支出以衛生福利部規定基本
05 生活費之1.2倍為準，即16576、17515元，即108年5月1日
06 至108年12月31日支出每16576元，109年1月1日至109年5
07 月27日，每月支出17515元，則支出共為203607元(計算
08 式： $16576 \times 7 + 17515 \times 5 = 203607$ 元)，債務人無扶養任何
09 人，故其收入扣除支出尚餘52761元；另109年5月28日起
10 至110年5月28日止，在馬歇爾幼兒園擔任廚工，每月月薪
11 10000元，並領有勞保年金每月11364元，其支出以衛生福
12 利部規定基本生活費之1.2倍為準，即17515元，債務人無
13 扶養任何人，故其收入扣除支出尚餘46188元，則債務人
14 聲請前二年之收入減掉支出為98949元，業據債務人陳述
15 明確，並有108年至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16 果財產表附卷可稽，而普債權人受償之金額為184582元，
17 有本院消債中心清算事件金額分配表附卷可憑，高於上開
18 數額，不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應不免
19 責事由。

20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1 事由：

- 22 1. 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23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
24 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
25 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
26 其說。
- 27 2. 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
28 是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
29 事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
30 何負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
31 於112年5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

01 始清算後，均未有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
02 詢-一個人在臺年度區間之歷次入出境紀錄在卷可憑，本院
03 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
04 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遽認債務人有隱匿收入、財產，
05 或有何種應不免責之行為。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主張
06 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7 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08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查無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
09 由之情事，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0 由。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2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3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4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5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16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17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18 銷免責，附此敘明。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2 法 官 陳忠榮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6 書記官 林美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